

臺灣高等法院刑事判決

112年度上訴字第1417號

上訴人

即被告 王○○

選任辯護人 黃韋齊律師

上列上訴人即被告因家暴傷害案件，不服臺灣新竹地方法院111年度訴字第806號，中華民國112年3月3日第一審判決（起訴案號：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111年度偵字第11812號），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王○○緩刑貳年，緩刑期間付保護管束，並應於緩刑期間內，參加親子教育相關課程參拾小時。

理 由

一、上訴人即被告王○○（下稱被告）於刑事上訴理由狀係就量刑審酌事項予以爭執，復於本院審理時明示僅就原判決之量刑提起上訴（見本院卷第15頁至第31頁、第268頁），故本院依刑事訴訟法第348條第1項、第3項之規定，僅就原判決關於刑之部分進行審理。

二、被告上訴意旨略以：被告坦承犯行，請審酌被告先前從無因犯罪經法院判刑之紀錄，平日與被害人甲○○（下稱被害人）關係良好，犯後已深刻悔悟，不僅立下道歉暨悔過書，正視自身行為之錯誤，也主動吸取關於兒童心理、教育、精神方面的課程或書籍，並撰寫讀書心得，積極與被害人維持親密互動關係，復與告訴人即被害人之母乙○○（下稱告訴人）達成和解，且依約履行和解條件，經告訴人同意不再追究，予以從輕量刑，並給予緩刑之機會等語。

三、經查：

（一）原判決基於其犯罪事實之認定，論被告均犯兒童及少年福利

01 與權益保障法第112條第1項前段、刑法第277條第1項成年人
02 故意對兒童犯傷害罪（共3罪）。本院依上開原判決犯罪事
03 實之認定及法律適用，而對被告量刑部分為審理，先予敘
04 明。

05 (二)刑之加重部分：

06 被告於行為時為成年人，明知被害人為未滿12歲之兒童，仍
07 故意對被害人為本案各次傷害犯行，應均依兒童及少年福利
08 與權益保障法第112條第1項前段之規定，加重其刑。

09 (三)按量刑之輕重，係屬事實審法院得依職權自由裁量之事項，
10 苟已斟酌刑法第57條各款所列情狀，而未逾越法定刑度，不
11 得遽指為違法（最高法院72年台上字第6696號判決意旨參
12 照）。且法院對於被告為刑罰裁量時，必須以行為人之罪責
13 為依據，而選擇與罪責程度相當之刑罰種類，並確定與罪責
14 程度相稱之刑度。縱使基於目的性之考量，認定有犯罪預防
15 之必要，而必須加重裁量時，亦僅得在罪責相當性之範圍內
16 加重，不宜單純為強調刑罰之威嚇功能，而從重超越罪責程
17 度為裁判，務求「罪刑相當」。且在同一犯罪事實與情節，
18 如別無其他加重或減輕之原因，下級審量定之刑，亦無過重
19 或失輕之不當情形，則上級審法院對下級審法院之職權行
20 使，原則上應予尊重（最高法院85年度台上字第2446號判決
21 意旨參照）。查：

- 22 1.原審以被告罪證明確，分別論處上揭罪名，且均依兒童及少
23 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112條第1項前段之規定加重其刑後，
24 審酌被告為被害人之父，本應控制己身情緒，盡其為父親之
25 榜樣及教養責任，縱認有管教被害人之必要，也應考量被害
26 人為不足12歲之兒童，經歷父母離婚分居及重組家庭等事
27 件，更需要父母陪伴及理解其心理需求，然被告動輒以管教
28 為由，持衣架毆打被害人成傷，且觀諸被害人遭被告毆打之
29 雙手，遍布紅腫瘀青，所受傷勢對其年齡及身心而言甚重，
30 被告所為顯已逾越合理管教之界線，實應予譴責，惟念被告
31 於本案犯行前，並無與本案罪質相似或相同之科刑紀錄，犯

01 後坦承犯行，參與親職教育講座並積極與被害人修復親子關
02 係，尚有悔意，兼衡告訴人對本案刑度之意見，暨被告自述
03 之智識程度、家庭經濟生活狀況，及其管教被害人之犯罪動
04 機、目的、手段、情節、犯行所生危害等一切情狀，分別量
05 處有期徒刑3月，並定應執行刑為有期徒刑6月，已詳予斟酌
06 刑法第57條各款所列情形，並已將被告上訴意旨敘及之素
07 行、犯後態度等事由考量在內，核無逾越法定刑度，或濫用
08 自由裁量權限之違法或不當之情事。

09 2.又被告於本院審理期間雖已與告訴人達成和解，且有依約履
10 行和解條件，經告訴人表示同意不再追究，予以從輕量刑
11 （見本院卷第223頁、第231頁、第249頁至第255頁、第259
12 頁、第277頁至第281頁），而傷害罪之法定刑為5年以下有
13 期徒刑、拘役、或新臺幣50萬元以下罰金，亦即於量刑時可
14 選擇之主刑種類為有期徒刑、拘役或罰金，但考量被告係故
15 意對其未滿12歲之子女犯傷害罪，次數不僅1次，除造成被
16 害人身體受有傷害外，亦造成其心理受有一定之創傷等節，
17 認所量處之刑以有期徒刑為適當。又本件依兒童及少年福利
18 與權益保障法第112條第1項前段規定加重其刑後，就有期徒
19 刑部分之最低刑度即為有期徒刑3月，原判決既就被告所為
20 各次犯行量處有期徒刑3月，已屬有期徒刑之最低刑度，自
21 難以被告嗣後與告訴人達成和解、履行和解條件及獲得告訴
22 人宥恕一情，遽認原判決之量刑有何違法或不當。

23 (四)被告前未曾因故意犯罪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此有本院
24 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憑（見本院卷第197頁），其因一時
25 失慮，致罹刑典，犯後已坦認犯行，與告訴人達成和解，經
26 告訴表示同意給予緩刑宣告（見本院卷第231頁、第259頁、
27 第281頁），經此刑之宣告後，應能知所警惕而無再犯之
28 虞，本院認其所受刑之宣告以暫不執行為適當，爰依刑法第
29 74條第1項第1款之規定，併宣告緩刑2年，以啟自新。惟被
30 告因親子教育觀念不足而為上開犯罪，為督促其明瞭所為非
31 是、培養正確觀念，爰依刑法第74條第2項第8款之規定，命

01 其於緩刑期間內參加親子教育相關課程30小時。又因被告應
02 執行本院對其為刑法74條第2項第8款之預防再犯命令，依刑
03 法第93條第1項第2款之規定，爰併為緩刑期間付保護管束之
04 諭知。倘被告未遵期履行前開負擔且情節重大，足認原宣告
05 之緩刑難收其預期效果，而有執行刑罰之必要者，本院自得
06 依刑法第75條之1第1項第4款之規定，撤銷其緩刑宣告，附
07 此敘明。

08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68條，判決如主文。

09 本案經檢察官侯少傾提起公訴，檢察官洪淑姿到庭執行職務。

10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7 月 19 日

11 刑事第四庭 審判長法官 林柏泓

12 法官 吳元曜

13 法官 羅郁婷

14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5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其
16 未敘述上訴之理由者並得於提起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
17 （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18 書記官 蔡易霖

19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7 月 19 日